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陸生辦理入出境證 公告

☆申辦種類：依據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』辦理。

☑在學陸生須辦理延期者---自行線上申請較有效率

◆移民署已經開放在學學生可以自行線上申請 <https://reurl.cc/jqXRgy>



說明：

1. 陸生來臺就學若首次使用本系統，請先點擊「註冊帳號」填寫正確之個人資料後，透過註冊之電子郵件接收「會員信箱認證通知函」，並點擊電子郵件內之連結，以完成帳號啟用，方得登入。

2. 本系統提供陸生來臺就學自行線上申請：

①單次證換發多次證、②多次證證效延期及③多次證資料異動 線上申辦服務。

①單次證換發多次證：持單次入台證入境，須於入境後兩個月內完成換發。

②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『延期』：

➤證件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方可送件申辦，務必備齊以下文件申請延期。

1.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；未依規定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(請先確認總效期是否在期限內)。

3. 在學證明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(移民署提醒皆須由教務處開立相關證明)。

(延畢生：請自行和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申請延畢證明)

請自行搜尋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



(在學生：新學期註冊完畢後至野聲樓二樓教官室旁的機台投幣申請在學證明)

4.未逾期之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5.證件費：新臺幣 300 元。

➤證件延期完畢者,請填寫此表單留存資料

<https://wj.qq.com/s2/8484322/6786/>



★需僑陸組協助辦理延期入出境許可證★

(入出境許可證需仍有一週以上的有效期，協辦延期約 10 個工作天)

➤➤➤請備齊以下文件，傳至 138383@mail.fju.edu.tw 給佳宜助教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12kb

若文件無法備齊，將無法提供協助辦理。



- ①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陸生就學專用)」☞雙面掃描檔(含照片原始檔)
- ②「在學證明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」☞教務處機台打印在學證明\$20 由僑陸組協助

★提醒：**延畢者**(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、研究所修業年限請依各系所規定)

請先 email 至教務處註冊組給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申請延畢證明。

申請之後轉傳至 138383@mail.fju.edu.tw 給佳宜助教

搜尋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



- ③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(請先確認總效期)☞掃描檔

★提醒：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證件總效期即將到期者，須先行將該證件**辦理延期**。

☞**延畢者**(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、研究所修業年限請依各系所規定)

請先至註冊組申請延畢證明，

☞**辦理延期**『延期大通證就學證明』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後回傳。☞



- ④**未逾期**之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☞掃描檔

- ⑤延期費用(新台幣 300 元+15 元手續費)約人民幣 73 元

延期費用(新台幣 300 元+15 元手續費+在學證明 20 元)約人民幣 78 元

★繳交至惠芳助教的微信支付(請務必備註自己學號姓名,查不出是誰轉帳就沒辦法協助辦理喔!)

👉 二维码收款

无需加好友，扫二维码向我付钱



★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臺教文(二)字第一〇九三五七二號函。

☑ 『畢業生離境』 → (至新北移民署辦理約 5~7 工作天核發取件)

☞請領取畢業證書後→務必拿著離校證明至僑陸組進行通報

⇒1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⇒於 1 個月內離境。

①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☞☞☞

☞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

②畢業證明

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單張)正本

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

☑ 『安心畢業方案』☞



→(請於離境一個月內將入臺證寄回僑陸組辦理註銷)

地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羅佳宜收

電話：886-2-29052952

學校統編：35701598

☑ 『休、退學、變更學生身分』 → (至新北移民署辦理約 5~7 工作天核發取件)

☞拿到離校證明後至僑陸組進行通報⇒1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⇒核證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。

①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☞☞☞

☞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

②離校證明

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單張)正本

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

🔔 變更學生身分後，尚未於出境前完成申請單次出境證者，務必於一個月內將手邊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寄回至僑陸組辦理註銷，逾一個月未繳回者，由服務站製作處分書，廢止停留許可並註銷原證，並於處分書送達生效日，至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註銷原證，將會影響未來入境許可。